

宝鸡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摇号结果的说明

2025 年三季度摇号分配工作已经结束。为方便申请家庭办理后续手续，现对本次摇号结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对于摇上房源的 185 户申请家庭，根据《宝鸡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宝政发〔2019〕10 号）第十四条之规定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小区管理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后 15 日内，到指定的地点签订租赁合同；未按期签订租赁合同的，如无正当理由视为自动放弃，2 年之内不再受理。

二、龙山雅居及东仁新城小区房源数小于申请家庭数，共计有 89 户申请家庭需等待房源，根据《宝鸡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》（宝住保发〔2024〕8 号）相关规定，此类家庭可自行选择以下 2 种分配方式：

（一）自愿改变申请小区意向的申请家庭，由申请人在摇号结果公布当日起 30 天内至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服务大厅提交更换意向申请，可在金陵湾一期、金河尚居、千渭星城小区直接办理选房入住手续。

（二）继续当前小区意向的申请家庭，可按照摇号序号顺序进入申报小区轮候队列，根据小区后续房源腾退情况、家庭人口数对应户型情况依次入住。

宝鸡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29 日